学院 班级  
民主评议小组名单公示

根据《上海建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我班级成立了以辅导员 任组长，学生代表 等 人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，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。成员公示如下：

成员：

对以上公示成员如有异议，请在3日内向辅导员反馈。

20 年 月 日